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1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41~52		二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5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5~72		三二~三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73		三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7~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適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4,685,030	\$ 6,832,641	11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六)	\$ 3,291,486	\$ 3,727,779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	75,426,749	46,159,280	6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847,706	2,763,152	(6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3,828,963	5,294,418	(2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九)	-	2,594,597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七、八、二十七及二十九)	13,177,629	12,655,422	4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及十八)	8,485,733	6,717,438	2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283,560,225	280,062,997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375,074,317	356,192,581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8,018,677	22,368,541	(6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十)	11,800,000	10,100,000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十)	7,441,726	9,848,572	(2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三)	64,918	19,845	22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285,123	279,78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九)	183,510	385,709	(5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二)	4,868,766	7,989,877	(39)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u>849,062</u>	<u>922,068</u>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u>400,596,732</u>	<u>383,423,169</u>	4
18501	土地	3,590,854	3,657,074	(2)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575,078	2,729,674	(6)	31000	股本 (附註二十四)	19,577,665	19,577,665	-
18531	資訊設備	648,201	883,512	(27)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四)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4	2,527	263	31501	股本溢價	365,754	365,754	-
18551	什項設備	386,723	554,804	(30)		保留盈餘			
18581	租賃資產	<u>681,170</u>	<u>750,670</u>	(9)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4,990	427,008	16
	成本合計	7,891,210	8,578,261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71,519	302,715	254
18503	重估增值	388,816	388,816	-	32013	未分配盈餘	560,325	836,786	(33)
18514	累計折舊	(1,983,245)	(2,134,402)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6	累計減損	(6,654)	-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671	240,671	-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0,693</u>	<u>45,113</u>	3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6,511)	(14,303)	1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6,350,820</u>	<u>6,877,788</u>	(8)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	(31,457)	(1,132,351)	(97)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1,265,531	1,243,107	2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u>-</u>	<u>944</u>	(100)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五、二十七及二十九)	<u>3,950,449</u>	<u>4,415,635</u>	(1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2,262,956</u>	<u>20,604,889</u>	8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422,859,688</u>	<u>\$ 404,028,058</u>	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422,859,688</u>	<u>\$ 404,028,058</u>	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九)	\$ 8,226,267	\$ 13,219,719	(38)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九)	(3,563,185)	(7,000,377)	(49)
	利息淨收益	4,663,082	6,219,342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 二十五及二十九)	1,580,210	1,392,640	13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 (損) (附註二及六)	345,157	(226,789)	252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淨益	514,909	63,131	71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 (附註 二)	785	3,670	(79)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 (損) (附註二及十 一)	15,751	(194,886)	108
4450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93,144	105,722	(1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淨益	73,669	-	-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淨 (損) 益	(61,656)	371,724	(1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 十二及十三)	(6,654)	(601,338)	(99)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230,835)	(111,591)	107
58083	提存買賣票證券損失準 備 (附註二)	(59,956)	(165)	36,237
58089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 益 (附註二)	318,399	62,835	407
5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	85,226	395,218	(78)
	淨收益	7,331,231	7,479,513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u>(\$ 1,759,398)</u>	<u>(\$ 1,995,505)</u>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九)				
58500 用人費用	(2,540,748)	(2,502,577)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0,960)	(590,595)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863,374)</u>	<u>(2,169,016)</u>	(14)	
營業費用合計	<u>(4,905,082)</u>	<u>(5,262,188)</u>	(7)	
61001 稅前純益	666,751	221,820	20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七)	<u>(106,426)</u>	<u>4,784</u>	(2,325)	
69000 本期純益	<u>\$ 560,325</u>	<u>\$ 226,604</u>	14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29</u>	<u>\$ 0.11</u>	<u>\$ 0.12</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29</u>	<u>\$ 0.11</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煥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 現利益(損失)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7,665	\$ 365,754	\$ -	\$ -	\$ 1,423,361	\$ 163,653	(\$ 3,189)	(\$ 231,250)	(\$ 71,465)	\$ 21,224,529
回補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	(77,293)	77,29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08	-	(427,0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715	(302,715)	-	-	-	-	-
員工紅利	-	-	-	-	(6,163)	-	-	-	-	(6,1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1,114)	-	-	(11,114)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226,604	-	-	-	-	226,604
處分重估土地回沖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	-	(275)	-	-	-	(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901,101)	-	(901,101)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72,409	72,40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77,665	365,754	427,008	302,715	836,786	240,671	(14,303)	(1,132,351)	944	20,604,8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982	-	(67,98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804	(768,804)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208)	-	-	(2,208)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560,325	-	-	-	-	560,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1,100,894	-	1,100,894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944)	(94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77,665	\$ 365,754	\$ 494,990	\$ 1,071,519	\$ 560,325	\$ 240,671	(\$ 16,511)	(\$ 31,457)	\$ -	\$ 22,262,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60,325	\$ 226,604
提存呆帳	1,759,398	1,995,505
收回轉銷呆帳	665,337	656,052
沖銷不良呆帳	(2,843,523)	(2,253,53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 價調整	(49,796)	86,335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8,191	135,6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404,350)	(3,78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785)	(3,670)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淨益	(73,669)	-
權益法投資淨(益)損	(15,751)	194,886
權益法現金股利	72,403	89,275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509,442	599,474
減損損失	6,654	601,338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益)	61,656	(371,724)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230,835	111,591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318,399)	(62,8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543	(71,268)
提存各項準備	59,956	165
確定給付退休金	22,649	3,968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45,251	(1,649,047)
應收款項	(633,169)	3,565,663
其他資產	20,186	28,73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15,446)	2,577,973
應付款項	1,768,295	(2,509,583)
其他負債	83,060	(12,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4,293</u>	<u>3,934,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9,267,469)	(11,968,03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增 加	(30,00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36,342)	(5,132,89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0,340)	(9,850,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 17,008,734	\$ 933,48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2,413,015	1,404,316
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款	(279,650)	-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640,600)	(5,077,802)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含到期還本)	3,838,568	4,271,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557	(166,013)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62,941)	(315,151)
取得承受擔保品	(830)	(298)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363,294	2,202,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7,528</u>	<u>3,198,56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89,476)</u>	<u>(20,499,8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36,293)	(3,008,566)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2,594,597)	(1,104,71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881,736	30,180,738
償還金融債券	(1,300,000)	(8,701,1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6,399)	(120,134)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6,300)	(3,600)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	(7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5)	(2,623)
支付員工紅利	<u>-</u>	<u>(6,16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17,572</u>	<u>17,233,04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52,389	668,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32,641</u>	<u>6,164,5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85,030</u>	<u>\$ 6,832,6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212,174</u>	<u>\$ 7,001,390</u>
支付所得稅	<u>\$ 84,458</u>	<u>\$ 113,408</u>
償還金融債券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1,300,000	\$ 8,70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u>-</u>	<u>1,100</u>
支付現金	<u>\$ 1,300,000</u>	<u>\$ 8,701,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英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96 人及 3,196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百零七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保證責任準備、折舊及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受限交易上市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

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 200,000 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有關金融商品重分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

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19,088	\$ 3,663,058
待交換票據	3,007,152	2,117,765
存放銀行同業	<u>8,258,790</u>	<u>1,051,818</u>
	<u>\$ 14,685,030</u>	<u>\$ 6,832,641</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763,710	\$ 8,129,466
存款準備金乙戶	9,401,381	9,006,765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037	200,276
外匯存款準備金	52,850	37,789
央行定存單	48,900,000	24,7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10,708,771</u>	<u>4,084,984</u>
	<u>\$ 75,426,749</u>	<u>\$ 46,159,28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2,223,620	\$ 1,521,011
外匯換匯合約	855,964	1,048,358
可交換公司債	292,784	200,454
基金受益憑證	80,538	500,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374	-
遠期外匯合約	-	1,752,1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u>-</u>	<u>11,572</u>
	<u>\$ 3,488,280</u>	<u>\$ 5,033,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310,630	\$ 260,887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30,053</u>	<u>-</u>
	<u>\$ 340,683</u>	<u>\$ 260,88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38,044	\$ 2,762,527
遠期外匯合約	<u>309,662</u>	<u>625</u>
	<u>\$ 847,706</u>	<u>\$ 2,763,15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 (損失)	\$ 111,913	(\$ 136,061)
評價利益 (損失)	<u>183,448</u>	<u>(4,393)</u>
	<u>\$ 295,361</u>	<u>(\$ 140,45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利益 (損失)	<u>\$ 49,796</u>	<u>(\$ 86,335)</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u>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 入	USD 459,000 仟元
	買 入	NTD 14,983,465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 入	NTD 66,607,225 仟元
	買 入	USD 2,046,154 仟元
	買 入	CHF 500 仟元
	買 入	JPY 600,000 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 入	USD 660,000 仟元
	買 入	JPY 200,000 仟元
	買 入	NTD 10,12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 入	USD 1,588,842 仟元
	買 入	NTD 45,939,695 仟元
	買 入	ZAR 115,000 仟元
	買 入	AUD 47,000 仟元
	買 入	NZD 35,000 仟元
	買 入	JPY 180,314 仟元
	買 入	CAD 2,000 仟元
	買 入	GBP 1,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3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9,541,074	\$ 9,463,71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137,110	1,171,693
應收承兌票款	724,204	341,281
應收利息	497,539	1,103,25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九)	84,458	256,495
應收收益	22,479	22,479
應收退稅款	7,542	11,461
應收票據	5,717	6,800
其他應收款	<u>474,367</u>	<u>484,141</u>
	13,494,490	12,861,321
減：備抵呆帳 (附註八)	(<u>316,861</u>)	(<u>205,899</u>)
	<u>\$13,177,629</u>	<u>\$12,655,422</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50,002	\$ 91,520
短期放款	47,871,455	40,805,872
中期放款	99,319,794	103,849,698
長期放款	135,667,074	134,332,621
催收款	<u>3,715,093</u>	<u>4,507,365</u>
	286,623,418	283,587,076
減：備抵呆帳	<u>(3,063,193)</u>	<u>(3,524,079)</u>
	<u>\$ 283,560,225</u>	<u>\$ 280,062,997</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715,093 仟元及 4,507,365 仟元。

(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90,276	\$ 549,927	\$ 3,940,203
提存呆帳	1,515,156	244,242	1,759,398
沖銷不良呆帳	(2,843,523)	-	(2,843,523)
收回轉銷呆帳	<u>665,337</u>	<u>-</u>	<u>665,337</u>
期末餘額	<u>\$ 2,727,246</u>	<u>\$ 794,169</u>	<u>\$ 3,521,415</u>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96,797	\$ 645,379	\$ 3,542,176
提存呆帳	2,090,957	(95,452)	1,995,505
沖銷不良呆帳	(2,253,530)	-	(2,253,530)
收回轉銷呆帳	<u>656,052</u>	<u>-</u>	<u>656,052</u>
期末餘額	<u>\$ 3,390,276</u>	<u>\$ 549,927</u>	<u>\$ 3,940,203</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債	\$ 2,956,081	\$ 2,695,113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33,965	1,390,947
不動產受益基金	1,800,891	1,412,172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 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 24,770 仟美元及 15,801 仟美元	793,390	519,223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334,350	166,629
政府公債	-	16,184,457
	<u>\$ 8,018,677</u>	<u>\$ 22,368,541</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 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3. 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受人。
4.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

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以該金融債券轉換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並收回部分投資價款 277,35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之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轉讓之限制，惟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將部分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500,000 仟元。另萬泰銀行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完成減資，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減少持有股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計 88,106 仟股，持有成本為 535,142 仟元，公平價值為 334,35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336,500 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6,187,219	\$ 6,212,168
公司債	1,099,826	1,399,570
受益證券	154,681	2,124,731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411 仟美 元	-	112,103
	<u>\$ 7,441,726</u>	<u>\$ 9,848,572</u>

以持有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30,177	100.00	\$ 155,199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7,606	100.00	9,318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46,259	100.00	-	100.00
新光行銷	<u>101,081</u>	49.70	<u>115,263</u>	49.70
	<u>\$ 285,123</u>		<u>\$ 279,780</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 損 失 ）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42,959	\$ 74,562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2,457	4,602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15,736)	(273,727)	347,588	67,938
新光行銷	(<u>13,929</u>)	(<u>323</u>)	<u>9,940</u>	<u>9,940</u>
	<u>\$ 15,751</u>	<u>(\$ 194,886)</u>	<u>\$ 361,648</u>	<u>\$ 81,998</u>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79,650 仟元（港幣 65,800 仟元），持股比率仍為 100%。

(三)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致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四)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包括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4,288,081	\$ 7,409,2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909	578,909
買入匯款	1,776	46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58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4,868,766</u>	<u>\$ 7,989,877</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 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 133,877 仟美元 及 243,779 仟美元	\$ 4,288,081	\$ 8,010,579
減：累計減損	-	(601,338)
	<u>\$ 4,288,081</u>	<u>\$ 7,409,241</u>

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經評估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601,338 仟元。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300,000	\$ 300,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45,026	145,026
國外上市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133,883	133,883
	<u>\$ 578,909</u>	<u>\$ 578,909</u>

(三) 本公司為規避所發行之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共計 10,000,000 仟元，其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目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目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

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日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後因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起陸續償付，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尚餘 1,300,000 仟元，該利率交換合約名日本金亦尚餘 1,300,000 仟元，且仍符合相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後於九十八年二月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已全數到期償還，該等利率交換合約亦隨之結清。

(四)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41,361	\$ 210,22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141,361)	(210,225)
	<u>\$ -</u>	<u>\$ -</u>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657,074	\$ 2,729,674	\$ 883,512	\$ 2,527	\$ 554,804	\$ 750,670	\$ 45,113	\$ 8,623,374
本期增加	1,893	-	41,210	6,657	18,089	-	32,165	100,014
本期減少	(153,611)	(66,559)	(276,499)	-	(186,192)	(69,500)	-	(752,361)
重 分 類	85,498	(88,037)	(22)	-	22	-	(16,585)	(19,124)
期末餘額	<u>3,590,854</u>	<u>2,575,078</u>	<u>648,201</u>	<u>9,184</u>	<u>386,723</u>	<u>681,170</u>	<u>60,693</u>	<u>7,951,90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80,639	8,177	-	-	-	-	-	388,81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0,63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8,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81,844	620,192	1,410	386,987	443,969	-	2,134,402
本期增加	-	65,712	116,842	806	54,931	99,027	-	337,318
本期減少	-	(33,784)	(276,488)	-	(185,966)	-	-	(496,238)
重 分 類	-	7,763	(22)	-	22	-	-	7,763
期末餘額	<u>-</u>	<u>721,535</u>	<u>460,524</u>	<u>2,216</u>	<u>255,974</u>	<u>542,996</u>	<u>-</u>	<u>1,983,24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5,619	1,035	-	-	-	-	-	6,654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5,619</u>	<u>1,035</u>	<u>-</u>	<u>-</u>	<u>-</u>	<u>-</u>	<u>-</u>	<u>6,654</u>
期末淨額	<u>\$ 3,965,874</u>	<u>\$ 1,860,685</u>	<u>\$ 187,677</u>	<u>\$ 6,968</u>	<u>\$ 130,749</u>	<u>\$ 138,174</u>	<u>\$ 60,693</u>	<u>\$ 6,350,820</u>

成 本	九 十 年		七 年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27,192	\$ 3,226,760	\$ 1,236,596	\$ 20,385	\$ 1,036,786	\$ 750,670	\$ 48,832	\$10,947,221	
本期增加	37,447	-	54,819	-	26,475	-	53,141	171,882	
本期減少	(733,856)	(519,439)	(423,767)	(17,858)	(508,457)	-	-	(2,203,377)	
重 分 類	(273,709)	22,353	15,864	-	-	-	(56,860)	(292,352)	
期末餘額	<u>3,657,074</u>	<u>2,729,674</u>	<u>883,512</u>	<u>2,527</u>	<u>554,804</u>	<u>750,670</u>	<u>45,113</u>	<u>8,623,37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81,709	8,177	-	-	-	-	-	389,88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1,070)	-	-	-	-	-	-	(1,070)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0,63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8,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95,254	899,633	16,988	816,582	320,592	-	2,849,049	
本期增加	-	73,609	144,339	1,148	70,019	123,377	-	412,492	
本期減少	-	(180,984)	(423,780)	(16,726)	(499,614)	-	-	(1,121,104)	
重 分 類	-	(6,035)	-	-	-	-	-	(6,035)	
期末餘額	-	<u>681,844</u>	<u>620,192</u>	<u>1,410</u>	<u>386,987</u>	<u>443,969</u>	<u>-</u>	<u>2,134,402</u>	
期末淨額	<u>\$ 4,037,713</u>	<u>\$ 2,056,007</u>	<u>\$ 263,320</u>	<u>\$ 1,117</u>	<u>\$ 167,817</u>	<u>\$ 306,701</u>	<u>\$ 45,113</u>	<u>\$ 6,877,788</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固定資產價值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6,654 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1,243,107	\$ 1,243,107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三）	22,424	-
	<u>\$ 1,265,531</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十五、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七）	\$ 1,867,183	\$ 1,972,412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143,125	1,141,305
存出保證金	486,519	594,047
遞延費用	267,649	351,779
承受擔保品－淨額	140,623	290,556
預付款項	45,350	65,536
	<u>\$ 3,950,449</u>	<u>\$ 4,415,635</u>

(一)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000,931		\$ 247,423		\$1,248,354	\$ 727,222		\$ 269,776		\$ 996,99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重 分 類	(85,498)		88,037		2,539	273,709		(22,353)		251,356
期末餘額	<u>915,433</u>		<u>335,460</u>		<u>1,250,893</u>	<u>1,000,931</u>		<u>247,423</u>		<u>1,248,3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7,049		107,049	-		92,135		92,135
本期增加	-		8,482		8,482	-		8,879		8,879
本期減少	-		-		-	-		-		-
重 分 類	-		(7,763)		(7,763)	-		6,035		6,035
期末餘額	-		<u>107,768</u>		<u>107,768</u>	-		<u>107,049</u>		<u>107,049</u>
期末淨額	<u>\$ 915,433</u>		<u>\$ 227,692</u>		<u>\$1,143,125</u>	<u>\$1,000,931</u>		<u>\$ 140,374</u>		<u>\$1,141,305</u>

(二)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3,575		\$ 208,204		\$ 351,779	\$ 175,195		\$ 173,063		\$ 348,258
本期增加	10,103		52,824		62,927	36,225		107,044		143,269
本期攤銷	(90,421)		(73,221)		(163,642)	(103,988)		(74,115)		(178,103)
本期減少	-		-		-	-		(2,641)		(2,641)
重 分 類	16,585		-		16,585	36,143		4,853		40,996
期末餘額	<u>\$ 79,842</u>		<u>\$ 187,807</u>		<u>\$ 267,649</u>	<u>\$ 143,575</u>		<u>\$ 208,204</u>		<u>\$ 351,779</u>

(三)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14,747	\$ 882,169
房屋及建築	276,480	477,390
雜項設備	248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750,852)	(1,069,251)
	<u>\$ 140,623</u>	<u>\$ 290,556</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3,117	\$ 5,635
銀行同業存款	110,466	191,7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54,783	3,037,543
銀行同業拆放	<u>113,120</u>	<u>492,900</u>
	<u>\$ 3,291,486</u>	<u>\$ 3,727,779</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2,594,597 仟元，利率介於 0.40%~0.65%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為 2,595,036 仟元。

十八、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007,152	\$ 2,117,765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136,977	1,171,687
應付費用	829,353	762,372
承兌匯票	724,204	341,281
應付帳款	562,302	389,552
應付利息	515,722	1,164,711
應付代收款	191,372	167,082
應付信託匯兌款	121,351	218,556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58,400	23,016
應付信託基金贖回款	25,759	51,850
其他應付款	313,141	309,566
	<u>\$ 8,485,733</u>	<u>\$ 6,717,438</u>

十九、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27,341,517	\$ 214,995,998
定期存款	83,217,385	97,090,255
可轉讓定存單	530,600	890,100
活期存款	58,111,572	38,361,662
支票存款	5,802,761	4,842,066
應解匯款	70,482	12,500
	<u>\$ 375,074,317</u>	<u>\$ 356,192,581</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	\$ 1,3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800,000	8,800,000
	<u>\$ 11,800,000</u>	<u>\$ 10,1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

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
 - (1) 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 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8. 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已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到期，並分別償還 8,700,000 仟元及 1,30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二一、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	\$ 107,910	303,809
撥入放款基金	<u>75,600</u>	<u>81,900</u>
	<u>\$ 183,510</u>	<u>\$ 385,709</u>

(一)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75,600 仟元及 81,900 仟元。

二二、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455,671	\$ 326,7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5,706	225,706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12,946
存入保證金	33,033	33,60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4,945	74,417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	215,447
其 他	22,573	18,929
	<u>\$ 849,062</u>	<u>\$ 922,068</u>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行銷公司取得本公司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交易，出售利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24,945 仟元尚未實現。

二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原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制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依職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職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提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保留。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職工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職工，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259 仟元及 85,391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762 仟元及 48,412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8,282	\$ 28,834
利息成本	29,720	28,226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15,851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銷數	8,359	8,35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022)	(21,67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7,572</u>	<u>4,666</u>
淨退休金成本	<u>\$ 68,762</u>	<u>\$ 48,412</u>

(二)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6,289)	(\$ 216,3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7,168)	(508,792)
累積給付義務	(793,457)	(725,19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4,435)	(355,549)
預計給付義務	(1,037,892)	(1,080,7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28,539</u>	<u>749,830</u>
提撥狀況	(309,353)	(330,910)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58,339	66,69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08,520	244,368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424</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4,918)</u>	<u>(\$ 19,845)</u>

(三)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5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75%

(四)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473,489</u>	<u>\$ 350,904</u>

二四、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餘額為基礎，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計算。至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14,637 仟元及 0 仟元。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98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68,804 仟元，並決議不予分配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九）	\$ 2,143,256	\$ 1,880,760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十九）	(563,046)	(488,120)
	<u>\$ 1,580,210</u>	<u>\$ 1,392,640</u>

二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八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七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29,378	\$ 2,094,840
勞健保費用	161,042	160,905
退休金費用	155,021	133,803
其他用人費用	95,307	113,029
	<u>\$ 2,540,748</u>	<u>\$ 2,502,577</u>
折舊費用	<u>\$ 337,318</u>	<u>\$ 412,492</u>
攤銷費用	<u>\$ 163,642</u>	<u>\$ 178,103</u>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純益	\$ 666,751	\$ 221,820
永久性差異	(1,138,987)	147,139
暫時性差異	(736,416)	(27,065)
	(1,208,652)	341,894
減：虧損扣抵	-	(341,894)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1,208,652)	-
應納一般稅額 (x25%-10 仟元)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1,019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1,019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84,458)	(113,408)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 84,458)	(\$ 52,389)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441,721	\$ 2,806,13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8,112	273,930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39,904	129,480
其 他	35,397	10,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提	(109,817)	(115,92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134)	(1,131,86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7,183	\$ 1,972,412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於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1,745,892
一〇五年度	6,953,560

(接次頁)

(承前頁)

<u>到 期 年 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一〇六年度	\$ 2,497,403
一〇八年度	<u>1,011,750</u>
	<u>\$12,208,60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99%，本公司為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05,229	(\$ 47,132)
前期所得稅調整	883	5,465
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4	(24,136)
當期應付所得稅	<u>-</u>	<u>61,0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6,426</u>	<u>(\$ 4,784)</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132</u>	<u>\$184,433</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2.78%	22.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666,751	\$ 560,325	1,957,767	\$ 0.34	\$ 0.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2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66,751	\$ 560,325	1,959,039	\$ 0.34	\$ 0.29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21,820	\$ 226,604	1,957,767	\$ 0.11	\$ 0.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21,820	\$ 226,604	1,957,767	\$ 0.11	\$ 0.1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李增昌（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一）
賴進淵（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註一）
梁成金（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原董事長（註一）
林伯翰、洪士琪、林伯峰、吳邦聲、謝一中、楊申永（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郭清水及胡勝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二）
陳中和、陳松村（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炘盛等 127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許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登山、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黃崇仁、鄭濟世、吳文七、迂雅夫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黃和鎮、蘇峻弘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郭吳如月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8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東權等 32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難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等法人負責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該公司執行長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光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北投大飯店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家邦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光樂活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光兆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係該公司之重整監督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千島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原董事長梁成金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辭任，董事會推舉原總經理李增昌為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後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李增昌辭任總經理，由賴進淵接任。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增設獨立董事郭清水及胡勝益。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 別	十 年			八 年		九 年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2	24,076	17,276	17,276	-	車輛、存單	36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1	390,925	283,290	283,290	-	不動產	4,34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6,850	1,708,350	1,708,35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39,754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15,000	415,000	-	不動產	9,979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370,000	370,000	-	不動產	10,708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7,38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2,000	213,500	213,500	-	不動產	1,823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4,250	無
	大眾電信	100,112	98,741	-	98,741	不動產、機器設備	348	無
	瑞新興業	256,000	76,000	7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795	無
	友輝光電	95,000	70,000	70,000	-	機器設備	2,273	無
	東賢投資	245,000	45,000	45,000	-	不動產	2,986	無
	吳邦聲	42,550	42,550	42,550	-	不動產	867	無
	洪士琪	38,000	38,000	38,000	-	不動產	56	無
	綿豪實業	50,000	35,000	35,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846	無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34,000	-	不動產	771	無
	吳家漆	21,951	21,708	21,708	-	不動產	237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24	無
	厚生化學工業	990,000	-	-	-	不動產、存單	13,880	無
	新光合成纖維	350,000	-	-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2,467	無
	新壽綜合證券	75,687	-	-	-	不動產、存單	13	無
	啟業化工	30,000	-	-	-	上市櫃股票	712	無
	台灣新光保全	20,000	-	-	-	不動產	84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8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0	無

類 別	十 年			七 年		九 年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9	46,664	12,401	12,401	-	存單、車輛	51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3	688,445	291,084	291,084	-	不動產	9,387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16,850	1,716,85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69,967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32,396	無
	新光兆豐	66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12,336	無
	王田毛紡	40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3,308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5,476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256,000	25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7,818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類	十 戶數或關係人 別 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七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東賢投資	270,000	245,000	245,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584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361	無
	大眾電信	126,087	99,676	-	99,676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299	無
	友輝光電	95,000	95,000	95,000	-	機器設備	86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71,726	71,726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6,629	無
	綿豪實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上市櫃股票、 不動產	98	無
	吳邦聲	31,300	31,300	31,300	-	不動產	-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504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557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10,000	10,000	-	不動產	335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73	無
	新 勝	270,200	-	-	-	不動產	6,795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44	無
	新輝光電	10,115	-	-	-	無	-	無
	大台北區瓦斯	4,985	-	-	-	不動產	-	無
	新光紡織	3,252	-	-	-	上市櫃股票	-	無
	永 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新光合成纖維	\$ 463,270	\$ 243,27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0.80~1.00	不 動 產
瑞新興業	180,000	180,000	-	0.80~1.00	不 動 產
新輝光電	22,820	22,820	-	0.50	存 單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 動 產
新光紡織	65,477	8,610	-	0.10~0.55	上市櫃股票
新誼整合科技	2,321	2,321	-	0.50	存 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	-	0.45	上市櫃股票
		<u>\$ 672,218</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新光合成纖維	\$ 86,54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達輝光電	29,900	29,900	-	0.50	存單
新輝光電	28,305	18,190	-	0.50	存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11,000	-	0.45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保全	7,000	7,000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	5,801	<u>5,422</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14,782</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九 十 八 年 度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8.02.06~ 99.11.12	USD 790,000 仟元	(NTD 538,04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538,044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8.10.01~ 99.12.28	USD 459,000 仟元	(NTD 309,66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309,662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九 十 七 年 度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7.02.13~ 98.05.29	USD 428,000 仟元	NTD 1,020,179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020,179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7.02.15~ 98.07.23	USD 660,000 仟元	NTD 1,019,74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019,745 仟元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八年度並無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十七年度

交易對象：新光行銷公司

處分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1)	帳 面 價 值	售價分攤(註2)	
個人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 貸	-	-	
		其 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9,995,293	-	98,080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3)	-	-	-
		其 他	-	-	-
合 計		9,995,293	-	98,080	

註 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 2：售價分攤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 3：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五)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新光人壽保險	\$ 26,453,374	0.00%~2.58%
新壽綜合證券	3,967,210	0.00%~2.48%
元富證券	1,025,266	0.00%~0.8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74,112	0.00%~0.67%
新光產物保險	557,347	0.00%~2.67%
新光建設開發	424,027	0.00%~2.29%
群和創業投資	265,262	0.05%~2.13%
誼光保全	214,023	0.00%~0.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183,838	0.00%~2.60%
新光行銷	144,392	0.00%~2.5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86,925	0.00%~2.67%
		利息支出
		\$ 80,791
		3,733
		2,187
		187
		5,230
		677
		935
		87
		3,079
		389
		1,03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期 末 餘 額	十 利 率 區 間	八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大台北區瓦斯	\$ 86,057	0.00%~0.10%	\$ 7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	77,928	0.00%~0.10%	10
新光海洋企業	61,419	0.00%~0.10%	6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	54,198	0.00%~2.76%	582
新輝光電	52,819	0.00%~0.87%	10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39,402	0.00%~2.56%	248
新光金融控股	20,389	0.03%~2.60%	12,248
其 他	1,470,009		10,500
	<u>\$ 35,857,997</u>		<u>\$ 122,153</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期 末 餘 額	十 利 率 區 間	七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30,256,644	0.00%~3.75%	\$ 169,00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692,602	0.00%~1.90%	337
新壽綜合證券	565,372	0.00%~2.48%	8,148
新光金融控股	410,660	0.01%~2.60%	42,301
新光產物保險	335,253	0.00%~2.67%	6,67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70,554	0.00%~2.60%	4,399
新光建設開發	203,516	0.00%~2.48%	857
新光合成纖維	139,895	0.00%~1.70%	284
大台北區瓦斯	127,393	0.00%~0.01%	2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05,945	0.00%~2.67%	1,563
新光行銷	103,728	0.00%~2.56%	56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2,959	0.00%~2.71%	54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52,244	0.00%~2.56%	99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	50,043	0.00%~2.76%	730
瑞進興業	46,388	0.00%~0.01%	3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40,217	0.03%~2.68%	935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 基金會	22,075	0.00%~2.71%	454
其 他	2,147,567		32,940
	<u>\$ 35,623,055</u>		<u>\$ 270,765</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92% 及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6,085,013</u>	98年1月	<u>\$ -</u>	0.12%~ 0.40%	<u>\$ 1,008</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3,775,000</u>	97年11月	<u>\$ 985,000</u>	0.40%~ 1.75%	<u>\$ 9,260</u>

(七)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07,418	5	\$119,704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1,140	4	86,800	5
其 他	<u>14,404</u>	<u>1</u>	<u>16,325</u>	<u>1</u>
	<u>\$212,962</u>	<u>10</u>	<u>\$222,829</u>	<u>12</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手續費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手 續 費 費 用 %	金 額	估 手 續 費 費 用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1,729	-	\$ 3,663	1
其 他	<u>691</u>	<u>-</u>	<u>1,349</u>	<u>-</u>
	<u>\$ 2,420</u>	<u>-</u>	<u>\$ 5,012</u>	<u>1</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九) 其他財產交易

其他財產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九(一)。

(十) 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租 金 支 出 %	金 額	估 租 金 支 出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46,652	32	\$137,091	31
其 他	<u>1,516</u>	<u>1</u>	<u>2,074</u>	<u>1</u>
	<u>\$148,168</u>	<u>33</u>	<u>\$139,165</u>	<u>32</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存 出 保 證 金 %	金 額	估 存 出 保 證 金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3,157	7	\$ 32,959	6
其 他	<u>1,353</u>	<u>-</u>	<u>1,453</u>	<u>-</u>
	<u>\$ 34,510</u>	<u>7</u>	<u>\$ 34,412</u>	<u>6</u>

2. 廣告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廣 告 費 %	金 額	估 廣 告 費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3,906</u>	<u>3</u>	<u>\$ 4,119</u>	<u>2</u>

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自動化設備租賃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一)。

(十一) 勞務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勞 務 費 %	金 額	估 勞 務 費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u>\$ 600</u>	<u>1</u>	<u>\$ 720</u>	<u>1</u>

(十二)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84,458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八	年	度
	授	信	戶	期	末
			本期最高餘額	餘	額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 240,000	\$	240,000
吳家錄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4,980		4,9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411		1,317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2,000		213,500
			<u>\$1,015,491</u>		<u>\$ 916,897</u>

	九	十	七	年	度
	授	信	戶	期	末
			本期最高餘額	餘	額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	240,000
吳家錄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10,000		3,8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1,411
			<u>\$ 828,593</u>		<u>\$ 702,391</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四)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34,472	\$ 45,724
獎金	15,008	15,187
特支費	3,091	3,373
紅利(註)	-	-
	<u>\$ 52,571</u>	<u>\$ 64,284</u>

註：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25,200</u>	<u>\$ 1,904,0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六及十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792,965	\$ 15,331,4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45,351	1,578,314
信託負債	128,522,577	113,194,42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97,604,073	64,261,266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491,64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38,13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48,036,853	金錢信託 119,369,755
債券投資 69,948,035	金錢債權及擔
保管有價證券	保物權信託 226,002
保管有價證券 1,638,130	不動產信託 7,601,497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 地 5,834,215	累積盈虧 858,156
房屋及建築 167,209	兌 換 (530)
在建工程 1,180,495	本期損益 (1,170,433)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226,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128,522,5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8,522,577</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26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05,967
財產交易利益	1,734,024
已實現資本利得	1,357,842
已實現兌換利得	<u>414</u>
	<u>3,605,50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4,374)
手續費	(129)
財產交易損失	(4,719,147)
其他費用	<u>(14)</u>
	<u>(4,773,664)</u>
稅前純損	(1,168,156)
所得稅費用	<u>(2,277)</u>
稅後純損	<u><u>(\$ 1,170,433)</u></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491,6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8,036,853
債券投資	69,948,03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38,130
不動產	
土地	5,834,215
房屋及建築	167,209
在建工程	1,180,495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u><u>\$ 128,522,577</u></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876,6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192,336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105,309,725
基金投資	44,414,201	金錢債權及擔	
債券投資	59,340,366	保物權信託	573,336
普通股投資	6,354	有價證券信託	30,402
短票或附買回		不動產信託	6,377,665
投資	33,36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0,608,909
保管有價證券	1,192,336	兌換	(1,675)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0,896,269)
土地	5,120,057		
房屋及建築	145,213		
在建工程	483,074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信託資產總額	<u>\$ 113,194,42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3,194,429</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080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413,319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66
財產交易利益	790,7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8,362
已實現兌換利得	205
	<u>2,221,01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070)
保管費	(5)
保險費	(1,010)
手續費	(40)
已實現資本損失	(290)
財產交易損失	(13,098,050)
其他費用	(5)
已實現兌換損失	(15)
	<u>(13,114,485)</u>
稅前純損	(10,893,474)
所得稅費用	(2,795)
稅後純損	<u>(\$ 10,896,26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876,623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4,414,201
債券投資	59,340,366
普通股投資	6,354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33,36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192,336
不動產	
土地	5,120,057
房屋及建築	145,213
在建工程	483,074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 113,194,429

三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398,890,396	\$398,890,396	\$373,385,123	\$373,385,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41,726	7,550,740	9,848,572	9,867,070
其他金融資產	4,868,766	4,726,292	7,989,877	6,916,49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87,699,242	387,699,242	371,995,547	371,995,547
應付金融債券	11,800,000	11,800,000	10,100,000	10,101,258
其他金融負債	183,510	183,510	385,709	385,709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3.54% 至 4.3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及上市公司受限交易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

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8%。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828,963	\$ 5,294,41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4,327	22,201,912	334,350	166,6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550,740	9,867,070
其他金融資產	-	-	4,726,292	6,916,49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847,706	2,763,152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1,800,000	10,101,258
其他金融負債	-	-	183,510	385,709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6,974,459 仟元及 124,949,2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1,777,343 仟元及 135,941,99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4,783,818 仟元及 233,689,56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68,108,071 仟元及 236,461,862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218,708 仟元及 13,211,14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560,310 仟元及 6,984,28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1,100,894 仟元及(901,101)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6,792,965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145,35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97,604,07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

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165,069,215	\$ 165,069,215
金融及保險業	122,376,781	122,376,781
製 造 業	40,809,665	40,809,66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161,293	18,161,293
批發及零售業	13,920,738	13,920,738
服 務 業	8,128,206	8,128,206
其 他	26,034,144	26,034,144
	<u>\$ 394,500,042</u>	<u>\$ 394,500,042</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77,596,785	\$ 377,596,785
美洲地區	7,201,485	7,201,485
亞洲地區	5,063,990	5,063,990
歐洲地區	3,192,167	3,192,167
大洋洲地區	1,413,585	1,413,585
非洲地區	32,030	32,030
	<u>\$ 394,500,042</u>	<u>\$ 394,500,04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5% 及 1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85,030	\$ -	\$ -	\$ 14,685,0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26,749	-	-	75,426,7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828,963	-	-	3,828,963
應收款項	13,494,490	-	-	13,494,490
貼現及放款	47,921,457	99,319,794	139,382,167	286,623,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780	2,881,300	5,062,597	8,018,6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17,920	1,542,578	181,228	7,441,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4,288,081	4,288,081
其他催收款	141,361	-	-	141,361
資產合計	<u>\$ 161,290,750</u>	<u>\$ 103,743,672</u>	<u>\$ 148,914,073</u>	<u>\$ 413,948,495</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91,486	\$ -	\$ -	\$ 3,291,4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847,706	-	-	847,706
應付款項	8,485,733	-	-	8,485,733
存款及匯款	356,493,345	18,580,972	-	375,074,317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	11,800,000
應付租賃款	91,566	16,344	-	107,910
撥入放款基金	-	75,600	-	75,600
負債合計	<u>\$ 369,209,836</u>	<u>\$ 30,472,916</u>	<u>\$ -</u>	<u>\$ 399,682,75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2,641	\$ -	\$ -	\$ 6,832,6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159,280	-	-	46,159,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5,294,418	-	-	5,294,418
應收款項	12,861,321	-	-	12,861,321
貼現及放款	40,897,392	103,849,698	138,839,986	283,587,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60,534	6,508,007	22,368,5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4,249	7,690,700	183,623	9,848,5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7,409,241	7,409,24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58	-	-	1,258
其他催收款	210,225	-	-	210,225
資產合計	<u>\$ 114,230,784</u>	<u>\$ 127,400,932</u>	<u>\$ 152,940,857</u>	<u>\$ 394,572,57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27,779	\$ -	\$ -	\$ 3,727,7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2,763,152	-	-	2,763,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4,597	-	-	2,594,597
應付款項	6,717,438	-	-	6,717,438
存款及匯款	337,927,867	18,264,714	-	356,192,581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	5,300,000	3,500,000	10,100,000
應付租賃款	156,353	147,456	-	303,809
撥入放款基金	-	81,900	-	81,900
負債合計	<u>\$ 355,187,186</u>	<u>\$ 23,794,070</u>	<u>\$ 3,500,000</u>	<u>\$ 382,481,256</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8,609</u>	<u>\$138,609</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3,408)</u>	<u>\$ 159,002</u>	<u>\$ 75,594</u>

三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值	八 平	年 均 利 率	度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008,156		0.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463,800		0.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3,203		0.1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57,075		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22,978		2.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01,519		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66,349		4.56%	
應收帳款（信用卡）		4,508,669		14.9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464,080		2.05%	
貼現及放款		282,116,800		2.30%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7,325		0.20%	
銀行同業存款		3,883,708		1.04%	
活期性存款		119,207,113		0.19%	
定期性存款		233,380,424		1.31%	
金融債券		9,061,415		2.57%	
撥入放款基金		79,427		1.50%	
	九 平	十 均 值	七 平	年 均 利 率	度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632,280		1.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37,291		2.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94		1.9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70,740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48,488		2.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66,324		1.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666,251		6.54%	
應收帳款（信用卡）		5,398,543		16.3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22,149		3.44%	
貼現及放款		281,650,660		3.61%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59,734		1.71%	
銀行同業存款		9,411,812		2.59%	
活期性存款		102,828,629		0.44%	
定期性存款		236,479,486		2.47%	
金融債券		17,311,129		2.29%	
撥入放款基金		84,082		1.51%	

三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702,335	66,751,199	1.05%	156,446	22.28%	460,172	71,664,595	0.64%	85,767	18.64%
	無擔保	1,767,968	66,606,383	2.65%	1,820,447	102.97%	2,634,514	63,048,680	4.18%	2,279,514	86.5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86,892	59,993,087	0.14%	9,617	11.07%	120,050	57,518,214	0.21%	8,733	7.27%
	現金卡	-	28,320	-	10,854	-	-	37,657	-	13,64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559,797	17,298,349	3.24%	770,241	137.59%	825,812	19,228,696	4.29%	795,198	96.29%
	其他擔保 (註 6)	892,494	74,641,321	1.20%	234,806	26.31%	1,138,923	70,189,130	1.62%	257,355	22.60%
	無擔保	54,955	1,304,759	4.21%	60,782	110.60%	126,024	1,900,104	6.63%	83,867	66.55%
放款業務合計		4,064,441	286,623,418	1.42%	3,063,193	75.37%	5,305,495	283,587,076	1.87%	3,524,079	66.42%

業務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4,728	8,524,397	1.11%	219,659	231.89%	180,129	9,296,529	1.94%	233,769	129.7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851,489	3.87%	32,981	100.00%	-	331,539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269,757	943,494	314,545	1,209,67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49,730	285,515	112,068	75,881
合計	519,487	1,229,009	426,613	1,285,56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444,589	15.47%
2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985,490	13.41%
3	宏泰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14,598	10.40%
4	台塑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277,519	10.23%
5	統一 01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2,267,795	10.19%
6	新光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	2,106,765	9.46%
7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882,782	8.46%
8	聯邦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0,000	7.05%
9	潤泰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181,058	5.31%
10	永豐餘 016420 金融控股業	1,170,216	5.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01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4,795,178	23.27%
2	大陸工程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790,317	18.40%
3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3,458,196	16.78%
4	台塑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3,048,428	14.79%
5	統一 01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2,272,269	11.03%
6	宏泰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65,749	11.00%
7	台產資產管理 016891 不動產管理業	2,217,250	10.76%
8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44,692	10.41%
9	新光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	2,072,608	10.06%
10	奇美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437,359	6.9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

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812,571	8,703,970	8,839,543	74,223,025	340,579,1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381,105	158,168,470	47,725,382	14,927,009	350,201,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431,466	(149,464,500)	(38,885,839)	59,296,016	(9,622,857)
淨 值					22,262,9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3.2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429,633	4,451,922	7,434,406	111,651,886	331,967,8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080,613	136,987,378	62,721,977	12,483,308	346,273,2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349,020	(132,535,456)	(55,287,571)	99,168,578	(14,305,429)
淨 值					20,604,8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43)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2,988	67,802	11,813	370,096	972,6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4,721	46,260	162,809	-	953,7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733)	21,542	(150,996)	370,096	18,909
淨 值					695,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48	18,092	22,439	522,669	652,9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7,702	32,390	57,522	-	547,6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954)	(14,298)	(35,083)	522,669	105,334
淨 值					627,0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8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6	0.05
	稅 後	0.14	0.0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11	1.06
	稅 後	2.61	1.08
純 益 率		7.64	3.0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142,639	95,329,651	33,509,065	42,799,489	50,285,041	202,219,3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5,774,466	56,920,342	77,287,478	96,714,064	148,294,303	136,558,279
期距缺口	(91,631,827)	38,409,309	(43,778,413)	(53,914,575)	(98,009,262)	65,661,11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6,393,700	65,285,324	35,964,701	42,362,391	40,441,914	232,339,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1,267,373	60,495,765	83,546,647	92,247,939	124,518,543	110,458,479
期距缺口	(54,873,673)	4,789,559	(47,581,946)	(49,885,548)	(84,076,629)	121,880,89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92,363	469,764	72,888	67,802	11,813	370,0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87,452	711,677	102,149	87,823	245,934	39,869
期距缺口	(195,089)	(241,913)	(29,261)	(20,021)	(234,121)	330,22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9,809	52,631	53,978	18,092	22,439	522,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5,965	400,169	75,884	32,390	57,522	-
期距缺口	103,844	(347,538)	(21,906)	(14,298)	(35,083)	522,66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六、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180,546	18,661,052	
	第二類資本	10,188,388	9,112,78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30,368,934	27,773,836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5,378,364	240,701,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7,341	1,062,366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043,350	16,907,2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5,307,050	5,464,8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5,806,105	264,136,330
	資本適足率		11.43	10.5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9	7.06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4	3.45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63	4.85	
槓桿比率		4.90	4.74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三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另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130,177	\$ 42,959	4,000	-	4,0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606	2,457	300	-	300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100.00	46,259	(15,736)	8,140	-	8,14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101,081	(13,929)	21,000	-	21,000	10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50.30	103,118	(14,097)	21,000	-	21,000	1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	103,118	50.30	103,118	

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USD 11,305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147,094
庫存外幣		EUR1,419 仟元，匯率 46.1712			268,813
		HKD13,097 仟元，匯率 4.1302			
		JPY142,392 仟元，匯率 0.3475			
		USD2,628 仟元，匯率 32.03			
		CNY3,314 仟元，匯率 4.692			
零用及週轉金					3,181
待交換票據					3,007,152
存放銀行同業					<u>8,258,790</u>
					<u>\$14,685,03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單位數(仟股/ 仟張/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豐興	396	10	3,960		\$ 20,331	54.1	\$ 21,424	
康師傅	300	10	3,000		13,770	46.5	13,950	
					<u>34,101</u>		<u>35,374</u>	
可轉換公司債								
東鋼四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6,187	99.8	99,800	
晶電三	813	100,000	81,300	0.0000%	76,967	116.5	94,715	
統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5,221	102.6	102,600	
遠雄三	979	100,000	97,900	0.0000%	96,087	103.5	101,327	
華碩一	1,291	100,000	129,100	0.0000%	125,439	106.6	137,621	
正崴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7,140	103.6	103,550	
微星二	587	100,000	58,700	0.0000%	55,547	105.2	61,752	
鴻海一	6,675	100,000	667,500	0.0000%	652,045	101.6	678,180	
鴻準一	1,000	100,000	100,000	0.0000%	91,746	98.6	98,550	
統證一	2,995	100,000	299,500	0.0000%	278,828	108.0	323,460	
聯強一	687	100,000	68,700	0.0000%	67,479	112.2	77,081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00%	60,000	74.5	44,700	
台半四	550	100,000	55,000	0.0000%	51,675	104.0	57,200	
大同二	2,327	100,000	232,700	0.0000%	227,345	99.0	230,373	
億光三	99	100,000	9,900	0.0000%	9,568	128.4	12,711	
					<u>2,081,274</u>		<u>2,223,620</u>	
外匯換匯合約								
	98.02.04-99.12.28		買入金額 TWD 40,796,930		-		855,964	
			買入金額 USD 1,249,000					
	98.12.08-99.01.08		買入金額 USD 491					
			買入金額 CHF 500					
	98.12.17-99.01.15		買入金額 USD 6,663					
			買入金額 JPY 600,000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	4,030	10	40,300		60,323	15.01	60,473	
國泰債券	1,678	10	16,780		20,000	11.96	20,065	
					<u>80,323</u>		<u>80,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單位數(仟股/ 仟張/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可交換公司債							
遠新 E1	2,947	100,000	294,700	0.0000%	\$ 280,306	99.35	\$ 292,784
					<u>2,476,004</u>		<u>3,488,280</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放款							
Credit Suisse	-	-	USD 5,000,000	6MLibor+0.8000%	160,150	98.11	157,126
Barclays Bank	-	-	USD 5,000,000	3MLibor+0.8500%	<u>160,150</u>	95.85	<u>153,504</u>
					<u>320,300</u>		<u>310,630</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系統一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30,000	2.5000%	<u>30,000</u>	100.18	<u>30,053</u>
					<u>350,300</u>		<u>340,683</u>
					<u>\$ 2,826,304</u>		<u>\$ 3,828,963</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押匯				\$	50,002
透	支				2,000
擔保透支					10,617
應收帳款融資					269,630
短期放款					22,613,922
短期擔保放款					24,975,286
中期放款					58,389,319
中期擔保放款					40,930,475
長期放款					8,627,752
長期擔保放款					127,039,3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3,715,093</u>
					286,623,418
減：備抵呆帳				(<u>3,063,193)</u>
					<u>\$283,560,22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1.公司債												
92 台電 2E10			60	5,000,000	300,000	2.50%	\$ 298,250	\$ -	(\$ 52)	99.3992	\$ 298,198	
94 奇美 01			3,000	100,000	300,000	2.53%	302,486	-	3	100.8297	302,489	
94 南亞 1A03			750	100,000	75,000	1.90%	75,000	-	(220)	99.7057	74,780	
95 塑化 3			3,000	100,000	300,000	2.35%	299,968	-	2,010	100.6594	301,978	
95 塑化 4			1,000	100,000	100,000	2.09%	99,629	-	1,759	101.3878	101,388	
95 塑化 5			3,000	100,000	300,000	2.12%	298,612	-	6,922	101.8447	305,534	
96 台電 1			4,000	100,000	400,000	2.70%	400,151	-	11,905	103.0141	412,056	
97 台電 1A			2,900	100,000	290,000	2.60%	289,907	-	10,725	103.6664	300,632	
97 南亞 1			2,000	100,000	200,000	2.65%	199,836	-	4,055	101.9455	203,891	
97 遠紡 1			4,000	100,000	400,000	2.67%	399,833	-	5,489	101.3305	405,322	
97 遠紡 2			2,500	100,000	250,000	2.83%	249,817	-	(4)	99.9251	249,813	
							<u>2,913,489</u>	<u>-</u>	<u>42,592</u>		<u>2,956,081</u>	
2.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1			2,545	10	25,450		28,406	-	98	11.20	28,504	
富邦 R2			41,055	10	410,550		416,166	-	13,680	10.47	429,846	
國泰 R1			23,506	10	235,060		247,894	-	12,082	11.06	259,976	
國泰 R2			14,046	10	140,460		146,047	-	8,319	10.99	154,366	
新光 R1			41,690	10	416,900		422,260	-	(5,777)	9.99	416,483	
三 鼎			38,467	10	384,670		294,994	-	24,282	8.30	319,276	
基泰之星			23,497	10	234,970		194,064	-	(1,624)	8.19	192,440	
							<u>1,749,831</u>	<u>-</u>	<u>51,060</u>		<u>1,800,891</u>	
3.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 塑 化			287	10	2,870		22,065	-	1,584	82.40	23,649	
台 塑			3,765	10	37,650		224,940	-	28,445	67.30	253,385	
中 鋼			11,497	10	114,969		379,281	-	118	33.00	379,399	
聯 強			3,300	10	33,000		186,954	-	42,396	69.50	229,350	
台 積 電			4,541	10	45,414		246,816	-	46,106	64.50	292,922	
中 華 電			9,833	10	98,331		573,896	-	11,171	59.50	585,067	
陽 明			4,196	10	41,960		75,261	-	(24,280)	12.15	50,981	
中 保			339	10	3,392		19,569	-	(1,322)	53.80	18,247	
銘 異			698	10	6,979		24,322	-	7,469	45.55	31,791	
統 一			2,965	10	29,650		98,520	-	18,448	39.45	116,9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	價總額	
鴻海			199	10	1,990		\$ 21,808	\$ -	\$ 8,341	151.50	\$ 30,149	
亞泥			1,198	10	11,979		37,981	-	3,466	34.60	41,447	
台灣 50			1,428	10	14,280		<u>66,744</u>	<u>-</u>	<u>13,866</u>	56.45	<u>80,610</u>	
							<u>1,978,157</u>	<u>-</u>	<u>155,808</u>		<u>2,133,965</u>	
4.國外債券(ECB)												
OLDMUT	99.03.22	無	-	-	9,000	8.00%	288,270	-	(45,349)	84.27	242,921	
AXASA	99.02.07	138.05.29	-	-	9,500	7.10%	152,300	-	(3,518)	97.79	148,782	
ACAFF	99.01.30	無	-	-	4,000	7.00%	304,825	-	(30,792)	90.06	274,033	
MIZUHO	99.01.27	138.12.29	-	-	4,750	8.38%	<u>128,120</u>	<u>-</u>	<u>(466)</u>	99.64	<u>127,654</u>	
							<u>873,515</u>	<u>-</u>	<u>(80,125)</u>		<u>793,390</u>	
5.私募普通股												
萬泰銀行			88,106	10	881,060		<u>535,142</u>	<u>-</u>	<u>(200,792)</u>	3.85	<u>334,350</u>	
							<u>\$ 8,050,134</u>	<u>\$ -</u>	<u>(\$ 31,457)</u>		<u>\$ 8,018,67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1.政府公債								
85 交建乙一		99.01.21	99.07.21	\$ 11,000	7.7500%	\$ -	(\$ 21)	\$ 10,979
86 交建甲九		99.08.23	100.08.23	10,000	7.1000%	-	722	10,722
86 交建甲十		99.01.21	101.01.21	8,000	6.9000%	-	77	8,077
90 央債甲二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仟元	99.02.13	110.02.13	150,000	5.0000%	-	31,229	181,229
90 北建債一	提供擔保面額 110,500 仟元	99.05.30	100.05.30	200,000	4.6190%	-	6,756	206,756
90 北建債二	提供擔保面額 119,700 仟元	99.07.18	100.07.18	200,000	3.6980%	-	3,733	203,733
93 央債甲四		99.03.04	103.03.04	950,000	2.3750%	-	8,609	958,609
94 央債甲六	提供擔保面額 210,000 仟元	99.07.20	99.07.20	<u>4,600,000</u>	2.0000%	-	<u>7,114</u>	<u>4,607,114</u>
				<u>6,129,000</u>		-	<u>58,219</u>	<u>6,187,219</u>
2.受益證券								
952 寶來 A3		104.01.06	104.01.06	<u>175,800</u>	0.0000%	-	(<u>21,119</u>)	<u>154,681</u>
3.公司債								
92 台電 1C02		99.04.29	99.04.29	150,000	1.6500%	-	(47)	149,953
92 台電 2C04		99.06.27	99.06.27	150,000	1.9000%	-	27	150,027
94 開控 1A01		99.09.12	99.09.12	300,000	2.0500%	-	-	300,000
94 鴻海 1A06		99.09.29	99.09.29	<u>500,000</u>	1.9800%	-	(<u>154</u>)	<u>499,846</u>
				<u>1,100,000</u>		-	(<u>174</u>)	<u>1,099,826</u>
				<u>\$ 7,404,800</u>		<u>\$ -</u>	<u>\$ 36,926</u>	<u>\$ 7,441,72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註一)	4,000	\$ 155,199	-	\$ 42,959	-	\$ 67,981	4,000	100.00	\$ 130,177	\$ 130,177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註二)	300	9,318	-	2,457	-	4,169	300	100.00	7,606	7,606
新光銀財務 (香港) (註三)	1,560	-	6,580	279,650	-	233,391	8,140	100.00	46,259	46,259
新光行銷 (註四)	10,437	<u>115,263</u>	-	<u>-</u>	-	<u>14,182</u>	10,437	49.70	<u>101,081</u>	<u>101,081</u>
		<u>\$ 279,780</u>		<u>\$ 325,066</u>		<u>\$ 319,723</u>			<u>\$ 285,123</u>	<u>\$ 285,123</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959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7,981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57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169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因增資 279,650 仟元 (港幣 65,800 仟元)，本期減少係轉回期初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餘 215,447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736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8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929 仟元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53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種	類	股	數	面額(美元仟元)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利	率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普通	股	6,122		-											\$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普通	股	5,000		-												50,000
	台灣電力	普通	股	2,015		-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普通	股	187		-												1,869
	VISA 國際組織	普通	股	77		-												122,237
	MASTERCARD 國際組織	普通	股	2		-												11,646
	台灣高速鐵路	特別	股	30,000		-												300,000
																		<u>578,90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RBS			-		7,000	99/02/17				105/11/17				2.522%			224,210
	HBOS			-		20,000	99/02/19				107/02/19				3.702%			640,600
	Goldman			-		20,000	99/01/03				107/01/03				3.734%			640,600
	Goldman			-		20,000	99/02/08				107/02/08				3.675%			640,600
	CALYON			-		7,290	99/01/07				112/04/07				7.500%			229,239
	BANESTO			-		15,000	99/01/15				107/01/15				3.830%			480,450
	CBA			-		15,000	99/03/08				106/06/08				2.126%			480,450
	UBS			-		14,720	99/02/07				112/11/07				8.300%			471,482
	CBA			-		5,000	99/03/20				108/03/20				3.753%			160,150
	BNP			-		5,000	99/02/18				108/05/18				3.271%			160,150
	CBA			-		5,000	99/03/03				108/12/03				4.064%			160,150
																		<u>4,288,081</u>
買入匯款																	<u>1,776</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1,361	
減：備抵呆帳																	(<u>141,361</u>)	
																	<u>-</u>	
																	<u>\$ 4,868,76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始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927,897	\$ 510,350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	928,212	555,719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6,028	43,888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169,976	133,150
		<u>\$ 2,082,113</u>	<u>1,243,107</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22,424</u>
			<u>\$ 1,265,53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98.02.06	99.11.12			買入 USD790,000 買入 TWD25,810,295		\$ 538,044
遠期外匯合約	98.02.04	99.12.28			買入 USD459,000 買入 TWD14,983,465		<u>309,662</u>
							<u>\$ 847,70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5,221,679
		本行支票			581,08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9,209,391
		公庫存款			105,723
		外匯活期存款			18,796,45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8,050,986
		外匯定期存款			15,166,3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30,6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93,448,21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253,49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5,51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9,014,24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3,570,046
應解匯款					<u>70,482</u>
					<u>\$375,074,31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類 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u>\$ 11,800,0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 6,307,966	
信用卡息		763,118	
債券投資息		590,628	
存拆同業息		352,000	
其他(註)		<u>212,555</u>	
		<u>\$ 8,226,267</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	息	\$ 3,287,112	
金融	債券息	232,783	
同業	拆存息	40,419	
附買	回債券息	1,453	
其他	(註)	<u>1,418</u>	
		<u>\$ 3,563,185</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677,274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561,394
	放款手續費收入		442,438
	代理手續費收入		128,370
	作業處理手續費收入		121,186
	保證手續費收入		88,25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5,994
	其他(註)		<u>98,350</u>
			<u>2,143,256</u>
費	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385,741
	跨行手續費支出		62,055
	徵信查詢費		45,865
	其他(註)		<u>69,385</u>
			<u>563,046</u>
			<u>\$ 1,580,210</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處分(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72
	基金受益憑證		1,107
	可轉換公司債		25,148
	遠期外匯合約		2,051,223
	外匯換匯合約		(1,976,116)
	其他		179
			<u>111,913</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73
	基金受益憑證		215
	可轉換公司債		194,624
	外匯換匯合約		2,032,089
	遠期外匯合約		(2,061,173)
	可交換公司債		9,830
	其他		6,590
			<u>183,44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信用連結放款		49,743
	資交換連結公司債		53
			<u>49,796</u>
		\$	<u>345,15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政府公債處分淨益	\$599,557
不動產受益基金股息紅利	68,715
國內上市（櫃）股票股息紅利	41,844
國內上市（櫃）股票處分淨損	(<u>195,207</u>)
	<u>\$514,90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		\$ 1,472,898	
信用卡呆帳		<u>286,500</u>	
		<u>\$ 1,759,39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449,569
稅捐			285,838
保險費			195,629
廣告費			112,301
郵電費			139,866
勞務費			114,058
其他(註)			<u>566,113</u>
			<u>\$1,863,374</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金額 5%彙列。